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二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長笛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 24 日修正(112.11.24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木管組期末術科會議修訂(112.12.18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12.21)

學期		主修考試範圍
1	長笛	1.音階：F 大調、d 小調音階與琶音（音階與琶音皆演奏連音和吐音）。 2.自選曲：一首任選。
2	長笛	1.音階：一個升降內大小調音階與琶音（音階與琶音皆演奏連音和吐音）。 2.自選曲：一首任選。
3	長笛	1.音階：二個升降內大小調音階與琶音（音階與琶音皆演奏連音和吐音）。 2.自選曲：一首任選。
4	長笛	1.音階：三個升降內大小調音階與琶音（音階與琶音皆演奏連音和吐音）。 2.自選曲：一首任選。
5	長笛	1.音階：四個升降內大小調音階與琶音（音階與琶音皆演奏連音和吐音）。 2.自選曲：一首任選。
6	長笛	1.音階：五個升降內大小調音階與琶音（音階與琶音皆演奏連音和吐音）。 2.自選曲：一首任選。
7	長笛	1.音階：六個大小調音階與琶音（音階與琶音皆演奏連音與吐音）。 2.自選曲：一首任選。
8	長笛	1.音階：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與琶音（音階與琶音皆演奏連音與吐音） 2.自選曲：一首任選。

備註：

- 所有曲目一律背譜彈奏。(若二十世紀曲目須看譜者，請於考試或音樂會舉辦二週前，一併提出申請，核可後方能視譜演奏)。
-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，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。
-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-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